

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4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趙秀嫻議員，MH

副主席： 鄧善恒議員

委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添福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馬淑燕議員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增選委員： 胡健強先生

郭凱傑先生

楊肇輝先生

秘書： 余卓賢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候任秘書： 黃芷宜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6

列席者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羅凱霖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 議程第二項

吳楊城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社區醫療）  
朱慕霞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 議程第三項

陳達明先生 衛生署首席控煙酒督察  
劉鍵衡先生 衛生署總督察（控煙酒辦公室）

### 缺席者

郭永昌議員 （因病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社委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羅凱霖女士，接替冼珈瑤女士的工作並首次出席會議。她亦感謝冼珈瑤女士過去協助社委會的工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郭永昌議員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1)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郭永昌議員的缺席申請。

4.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社委會同意郭永昌議員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4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5. 委員通過社委會 2024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第二項：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增加錦田診所人手 延長診所服務時間」  
(社委會文件第 14/2024 號)**

---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社區醫療）	<u>吳楊城醫生</u>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u>朱慕霞女士</u>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鄉郊地區目前只有錦田診所一間公立診所營運，而診所派發的籌額有限而且應診時間較短，因此不少鄉郊居民需前往元朗市中心求診；
- (2) 隨着多個公營房屋項目相繼在鄉郊地區落成，委員查詢在錦田南第一號用地聯用大樓（聯用大樓）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落成前，局方會否實施其他紓緩措施，如延長錦田診所的應診時間、增加社區藥房及健康站，以及增加籌額等，以回應市民的醫療需求；及
- (3) 查詢醫管局應對醫療人手緊張的方案。

8. 醫管局吳楊城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注意到新界西聯網內，特別是錦田過渡性房屋落成後，人口有所增長。局方會積極爭取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包括早前已翻新錦田診所以優化診症流程，亦已在區內增加不少診症名額。局方會一直留意錦田診所服務數據和需求，及審視加強服務的可能性；

- (2) 同意社區藥房有助應付市民的醫療需求，並會適時將意見轉達相關部門；
- (3) 設立健康站需時研究，同時需考慮人手問題。現時區內基層醫療人手仍有空缺，局方會積極配合聯用大樓興建進度及周圍配套，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逐步有序地擴展服務；及
- (4) 醫管局積極挽留人才，同時在海外及大灣區等地招攬人才，現時人手流失情況正逐漸改善。

9. 主席總結，期望局方未來增聘人手，以應對區內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並提升區內醫療服務質素。

委員提問：

第三項： **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建議：關注區內『太空油』電子煙類型毒品」**  
(社委會文件第 15／2024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以及衛生署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衛生署代表出席會議：

首席控煙酒督察  
總督察（控煙酒辦公室）

陳達明先生  
劉鍵衡先生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接獲禁毒機構反映吸食者日漸年輕化，關注「太空油」對青少年造成的禍害，特別是「太空油」所產生的二手煙帶來的影響；
- (2) 關注「太空油」充斥市面的情況，並反映曾接獲公共屋邨居民投訴「太空油」宣傳物品流入屋邨，查詢當局如何有效執法及打擊宣傳和售賣渠道；
- (3) 關注立法規管「太空油」的時間，並查詢相關部門打擊「太空油」工作的分工；
- (4) 由於青年人容易透過互聯網接觸到「太空油」的資訊，亦較

容易在朋輩影響下嘗試吸食電子煙，委員建議當局加強向青年人宣傳「太空油」的成分及吸食「太空油」對身體造成的傷害，並以不同方式，如於社區進行展覽及播放宣傳短片等向學生宣傳「太空油」的禍害和相關罰則，以起阻嚇作用；及

- (5) 因應青年人容易透過互聯網接觸到「太空油」的資訊，委員查詢當局是否可透過先進科技過濾經互聯網發放的「太空油」廣告。

12. 衛生署陳達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執法方面，本港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禁止任何人進口、推廣、製造、售賣或為了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已就另類吸煙產品發出逾 1 040 張傳票，當中逾 610 張已被定罪，最高被判處監禁 2 個月。控煙酒辦與警方於今年 5 月在元朗嘉城廣場拘捕一名涉嫌售賣含依托咪酯成分「太空油」的女子。另外，有關非法售賣及進口私煙案件則由海關負責；
- (2) 現時依托咪酯屬《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管制下的第 1 部毒藥，而非《危險藥物條例》中所列明的危險藥物。由於《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並非屬控煙酒辦的職責範圍內，故現時控煙酒辦主要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一般情況下，另類吸煙產品屬控煙酒辦職責範圍，但若經化驗後發現產品含有其他成分，控煙酒辦會將個案轉介予有關部門跟進；
- (3) 控煙酒辦於今年 9 至 10 月，聯同海關在九龍東區進行聯合行動，成功截獲 3 人派發吸煙產品傳單，控煙酒辦會繼續跟進案件。由 2022 年起，控煙酒辦透過與房屋署、警方及管理公司合作，於全港實行協作機制，當發現有人在公共屋邨範圍內派發吸煙產品傳單時，物管人員會即時與警方聯絡，然後將案件轉交控煙酒辦作進一步調查。控煙酒辦會與各方加強合作，並加大宣傳力度，以提高成功打擊機會；及
- (4) 留意到網上電子煙廣告犯濫，控煙酒辦已設專責小隊進行網上巡邏。在 2024 年首 9 個月已移除逾 1 340 個廣告，然而打擊海外網站廣告有一定難度。控煙酒辦現時亦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並會繼續與多個部門合作，以期改善電子煙廣告犯濫情況及相關的罪案數字。

13. 警務處羅凱霖女士表示，「太空油」沒有標準成分，在檢獲相關懷疑毒品時，需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檢驗，分辨「太空油」成分，故前線同事執法有困難。「太空油」通常內含依托咪酯，屬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下的第一類毒藥，如非法售賣或管有依托咪酯，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10,000 港元及判處 2 年監禁。相關立法事宜由保安局負責，而多個部門均會負責執法。針對近日有關「太空油」案件的上升趨勢，警方在今年 10 月已進行打擊行動，亦有向家長及學校收集情報，並密切關注最新情況。元朗警區在今年 11 月亦會展開行動，繼續打擊同類型罪案。另外，警方大力在社區內宣傳禁毒資訊，如安排學生參觀警方的禁毒宣傳車等。

14. 主席總結，期望當局儘快完成相關立法工作，以加強執法工作。委員關注向青年宣傳禁毒意識的工作，並期望相關部門能加強宣傳教育。

第四項：賴玥均議員、林宗賢議員、李啟立議員、王曉山議員、譚德開議員、徐君紹議員、姚國威議員、馬淑燕議員及陳燕君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加強『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放日的舉辦地點及參加辦法」  
(社委會文件第 16/2024 號)

---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16. 有委員表示，接獲市民反映有意參與早前紀律部隊舉辦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惟因名額有限而未能參與，故建議日後可增加活動舉辦地點，如善用區內八鄉少年警訊中心，及增加報名渠道，讓學校和社區團體能以團體方式報名。

17. 警務處羅凱霖女士回應，八鄉少年警訊中心並非隸屬元朗警區，而是由總部公共關係科負責。警方樂見委員支持活動，並歡迎市民以團體方式參與少年警訊及耆樂警訊。她亦指現時已在不少活動中加入國安教育元素，歡迎委員與警方在區內合辦有關國安教育的活動。

18. 主席總結，歡迎委員與警方合辦活動，宣傳國家安全。

第五項： 其他事項

第六項： 下次會議日期

---

19. 主席表示，下一次社委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